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虚拟化服务器管理规定

(暂行)

**一、服务的对象和范围**

湖南农业大学各院、部、处、馆、后勤服务集团。

1. **服务条款**

1.虚拟化服务器使用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和湖南农业大学校规校纪，以及湖南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简称信息中心）的相关规定。

2.虚拟化服务器原则上只允许对校内开放以web为主的基本信息服务，如需提供其他服务，需要申请时特别说明，经信息中心审批后，方可提供。

3.虚拟化服务器使用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有版权（许可/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并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4.为了规范校园网络管理，保障虚拟化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最快时间排除故障和恢复应用，使用单位须填写《湖南农业大学虚拟化服务器申请表》并经过相关审批流程方能使用虚拟化服务器资源。

5.信息中心有权对虚拟化服务器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障学校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化的安全。

6．使用单位系统管理员负责保管虚拟化服务器相关账号信息，定期修改账号密码，不得随意泄露账号信息，**如因为系统管理员个人原因泄露虚拟化服务器管理账号，导致该服务器的无法正常运行或者影响到虚拟化平台的其他应用，系统管理员需对此负责。**

7.信息中心保留因使用单位违反服务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被黑客侵入等情况出现时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8.信息中心保留对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1. **服务内容**

1.信息中心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完备的机房设施以确保虚拟化服务器的正常服务。

2.信息中心负责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IP地址的分配、网段划分、网络流量监控和校园网的正常运行，保证设备物理安全、网络畅通。

3.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分配一台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默认配置为2个CPU，4GB内存，100GB磁盘空间（包含系统），预装Windows2008R2，1个校园网内网IP地址。

1.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信息中心不承担责任。

2.由于ISP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将由信息中心负责与运营商联系，及时排除故障。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2016年5月